廊坊市食品检验所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食品检验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承担全市食品质量检验、检测、评价性检验和委托检验，综合上报和反馈食品质量信息；开展有关食品检测方法和检测新技术的科研工作；指导培训食品快速检验技术。根据廊坊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检验检测机构设置的通知”（三定方案）文件规定，廊坊市食品检验所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市食品质量检验、检测、评价性检验和委托检验，综合上报和反馈食品质量信息；开展有关食品检测方法和检测新技术的科研工作；指导培训食品快速检验技术。
 （一）、全面完成市局安排的食品风险监测计划，开展好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产品和原料抽样检测工作。
 （二）、完成我市各县级食品监管部门和食品生产企业的委托检验，为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
 （三）、拓展业务范围，提升检验能力。在保留现认证核准的检验项目外，增加对初级农产品、动物源性成分等检验项目的认证，以适应当前食品安全形势，拓展检验范围。学习借鉴省内外先进检测机构管理办法和检验技术，选派业务骨干外出进修；对本所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检验能力。
 （四）、规范检验程序，依法实施检验。按照国家局最新颁布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制定与之相适应的检验流程和管理措施，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合法性。
 （五）、开展县级食品快速检验技术培训，为我市5.18等重大接待活动提供技术保障。
 （六）、组织开展有关食品检测方法和检测新技术的科研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食品检验所 | 行政事业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食品检验所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692.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2.5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食品检验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692.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0.1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15.5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4.67万元；项目支出352.40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设备检定维修维护费15万元、食品检验检测经费150万元、食品检验检测专用材料及试剂资金150万元、设备质量保证金25.40万元、专业图书及技术资料费1万元、实验设备及无菌室维护费5万元、检测人员技术培训经费6万元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692.59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33.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3.27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0.60万元，主要为食品检验检测专用材料及试剂资金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4.41万元，主要用于食品检验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4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7.21万元)；公务接待费0.25万元。与2019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与部门绩效文本内容保持一致）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食品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食品监管中存在的问题，重点突出食品安全县建设以及做好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安全保障，争创全国食品安全市；确保我市食品安全，保证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不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提升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水平，规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

**（二）分项绩效目标**

1、**设备检定及维修维护费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多于100台设备的2次以上的检定，达到检定差错率小于1%，促进食品质量提升的目标。确保供应及时，质量符合要求，保障食品检验工作顺利开展；通过检验数据准确度确保我市食品安全，保证人民群众饮食安全。项目预计年底结束。

**2、设备质量保证金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本项目，解决检验工作所需设备的质量保证，确保完成省、市监管部门下达的食品抽检等检验任务，为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通过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多于4次以上设备质量保证金的支付，达到差错率小于1%，促进食品质量提升的目标。确保供应及时，质量符合要求，保障食品检验工作顺利开展

**3、食品检验检测经费绩效目标**

通过检验数据准确度确保我市食品安全，保证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不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提升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水平，规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通过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多于600批次以上的食品检验检测任务，达到检验差错率小于1%，促进食品质量提升的目标。确保供应及时，质量符合要求，保障食品检验工作顺利开展。

**4、食品检验检测专用材料及试剂资金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本项目，解决检验工作所需的专用耗材、试剂，确保完成省、市监管部门下达的食品抽检等检验任务，为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通过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多于3次以上的专用耗材及试剂的政府采购，达到检验差错率小于1%，促进食品质量提升的目标。确保供应及时，质量符合要求，保障食品检验工作顺利开展。

**（三）工作保障措施**

1、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做到“三个全面”，达到“双监控”要求。根据“立项必花钱，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的新财政资金管理要求，我们做到事前、事中、事后要有跟踪绩效评价，做到及时发现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解决问题，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我们必须坚持以案为鉴，始终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坚决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续净化优化政治生态。具体做到：一是深入开展政治性警示教育。二是落实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三是坚持问题导向，以党风廉政建设全力推进工作。四是提高政治站位，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预热升温全面开展。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 **设备检定及维修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多于100台设备的2次以上的检定，达到检定差错率小于1%，促进食品质量提升的目标。确保供应及时，质量符合要求，保障食品检验工作顺利开展。2、通过检验数据准确度确保我市食品安全，保证人民群众饮食安全。项目预计年底结束。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检验及维修次数 | 考察检定及维修次数情况 | ≥2次 | 部门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检定仪器设备数量 | 考察检定仪器设备数量情况 | ≥100台 | 部门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检验差错率 | 考察检验报告结论错误或发生严重差错的报告批数占全年任务总批数比例情况 | >1% | 《质量管理规定》 |
| 时效指标 | 检定及时率 | 考察检定及时情况 | ≤95% | 《质量管理规定》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考察检定及维修成本控制情况 | ≤15万元 | 本所质量管理规定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食品质量提升 | 考察促进我市食品质量提升情况 | 0促进 | 《2019年河北省食品监督抽检计划》《2019年廊坊市食品监督抽验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设备维护机制健全性 | 考察设备维护机制健全情况 | 0健全 | 设备维护机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检验检测客户满意率  | 考察检验检测客户满意情况 | ≥95% | 调查问卷 |

 **2、设备质量保证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本项目，解决检验工作所需设备的质量保证，确保完成省、市监管部门下达的食品抽检等检验任务，为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2、通过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多于4次以上设备质量保证金的支付，达到差错率小于1%，促进食品质量提升的目标。确保供应及时，质量符合要求，保障食品检验工作顺利开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付次数 | 考察支出次数情况 | ≥4次 | 根据合同及验收报告 |
| 质量指标 | 支付差错率 | 考察支付错误次数或发生严重差错的次数占全年总批数比例情况 | ≥1% | 部门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付款时间 | 考察合同及验收报告支付时间占全年比例情况 | >9月 | 根据合同及验收报告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考察设备质量保证金金额 | ≤25.4万元 | 部门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设备质量保证金机制健全性 | 考察设备质量保证金机制健情况 | 0健全 | 设备质量保证金机制 |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食品质量提升 | 考察促进我市食品质量提升情况 | 0促进 | 《2019年河北省食品监督抽检计划》《2019年廊坊市食品监督抽验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支付设备质保金客户满意度 | 考察支付设备保证金客户满意情况 | ≤95% | 调查问卷 |

**3、食品检验检测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检验数据准确度确保我市食品安全，保证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不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提升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水平，规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2、通过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多于600批次以上的食品检验检测任务，达到检验差错率小于1%，促进食品质量提升的目标。确保供应及时，质量符合要求，保障食品检验工作顺利开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食品检验完成批数 | 考察开展的食品检验、监测等任务批数 | ≥600批 | 《2019年河北省食品品监督抽检计划》 |
| 质量指标 | 检验差错率 | 考察检验报告结论错误或发生严重差错的报告批数占全年任务总批数比例 | >1% | 《质量管理规定》 |
| 时效指标 | 检验及时率 | 考察检验及时情况 | ≤95% | 《质量管理规定》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考察检验任务批数发生的各项费用 | ≤150万元 | 部门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检验检测机制健全性 | 考察检验检测机制健全情况 | 0健全 | 检验检测机制健全性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食品质量提升 | 考察促进我市食品质量提升情况 | 0促进 | 《2019年河北省食品监督抽检计划》《2019年廊坊市食品监督抽验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检验检测客户满意度 | 考察检验检测客户满意情况  | ≥95% | 调查问卷 |

**4、食品检验检测专用材料及试剂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本项目，解决检验工作所需的专用耗材、试剂，确保完成省、市监管部门下达的食品抽检等检验任务，为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2、通过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多于3次以上的专用耗材及试剂的政府采购，达到检验差错率小于1%，促进食品质量提升的目标。确保供应及时，质量符合要求，保障食品检验工作顺利开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专用材料及试剂采购量 | 考察采购的各种等级、规格的专用材料及试剂数量 | ≤3批 | 部门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检验差错率 | 考察检验报告结论错误或发生严重差错的报告批数占全年任务总批数比例情况 | >1% | 《质量管理规定》 |
| 时效指标 | 专用耗材及试剂购置的及时率 | 考察专用耗材及试剂购置的及时情况 | ≤95% | 《质量管理规定》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考察专用材料及试剂成本 | ≤150万元 | 部门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食品质量提升 | 考察促进我市食品质量提升情况 | 0促进 | 《2019年河北省食品监督抽检计划》《2019年廊坊市食品监督抽验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专用耗材及试剂机制健全性 | 考察采购专用耗材及试剂机制健全情况 | ≥0健全 | 采购耗材及试剂机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质量满意度 | 考察验收情况，使用科室对专用耗材晃试剂质量的满意情况 | ≥95%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5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43006廊坊市食品检验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150** |  |  |  | **3** | **50** | **150** | **150** | **150** |  |  |  |  |
| 食品检验检测专用材料及试剂资金 | **150** | **其他化学制品** | **A170199** | **批** | **3** | **50** | **150** | **150** | **15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食品检验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665.98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食品检验所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665.98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3 | 15.8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31 | 2075.89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574.20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